#### 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

### 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

#### 范秀羽教授 「美國聯邦就業歧視法的演進與執行機制」

與談人:李念祖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2022年12月9日



#### 美國就業歧視法之憲政演進史

▶ 1789年制憲時代各州規定之公民投票資格 | **有產白人男性始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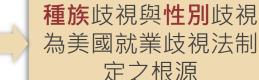
1857年Dred Scott v. Sanford, 60 U.S. 393 (1857)|

最高法院宣示非洲裔並非美國公民之憲法解釋成為南北戰爭之導火線之一

1868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平等保障條款**| 始宣示各州應給予美國非洲裔公民平等之保障

▶ 1870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5條│ 賦予非洲裔美國男性投票權

背景:南北戰爭結束



2



#### 美國就業歧視法之憲政演進史

\* **1920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9條**| 確立美國女性投票權

1963年平等工資法 (Equal Pay Act of 1963)|

禁止雇主以性別為由在薪資上作出差別待遇

1964年民權法第7章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 禁止在僱傭行為上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原國籍或性別之歧視

背景: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恩博士倡導

後續國會透過立法增加其他禁止歧視之法律,如年齡就業歧視法、 懷孕歧視法、美國身心障礙者法、基因資訊無歧視法等等。 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 為美國就業歧視法制 定之根源



## 我國消弭歧視之法制

從憲法到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



#### 憲法第7條|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第12項 | 課予「國家」積極義務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 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Caveat:國家積極義務不等於優惠性差別待遇 (Affirmative action)。 國家若以優惠性差別待遇履行其積極義務,係以不平等之方式促進平等,易加深弱 勢之刻板印象,無法完全消弭**觀念之不平等**。



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國家履行積極平權義務之作為,採取「禁止民間歧視」之方式促進就業平等:

####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該法只有罰則而無賠償規定,應適用其他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被歧視人(受雇者或求職者)之民事上救濟: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6條(雇主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 應負賠償責任**。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9條(雇主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就業服務法對被歧視人之民事救濟付之闕如?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應否 適用民法關於人格權保障之規定?



# 「歧視」即損害人格尊嚴, 屬於侵害人格權之態樣



## 民法第18條(人格權):Injunctive reliefs(規定作為與不作為之救濟為他法所無)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 民法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財產上損害賠償)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195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我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禁止民間歧視」之方式促進就業平等。 不僅行政機關得依法對民間企業處以行政罰,

應認為被歧視者亦得依民法侵害人格權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Injunctive relief及適當處分是否包括如復職之請求?)

### 重點在於「觀念」之改變——

## 建立人格平等為人格權之核心概念 種族與性別歧視均為侵犯人格權之態樣

